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24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教職員工出勤時間一覽表，同意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23日崗人字第1130000388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出勤時間，查旨案公務人員 每日上班時數8 小时，符合「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2條規定。
- 三、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，建議貴校確實依 教師請假規則、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差勤管理要點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訂定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，以維良好紀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3/02/02



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時間一覽表

經 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人員類別	出勤時間	備註
教師 (含導師、專任教師、兼行政教師)	8:00-16:00	
公務人員	8:00-12:00 12:30-16:30	

自 113 年 8 月 1 日實施